

合同编号：

2025年余杭区免费外周血染色体检测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余杭区免费外周血染色体检测服务

甲方：杭州市余杭区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杭州德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卫生健康局2025年免费外周血染色体检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625-25215238）的招标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项目由杭州市余杭区卫生健康局牵头招标，具体由项目实施单位（余杭区第一人民医院、余杭区第二人民医院、余杭区第三人民医院）分别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协议，由医院与中标人进行结算。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承包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为余杭区2025年免费外周血染色体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标本运输、标本检测、报告出具等工作。需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且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合同金额

检测费用单价按照398元/例进行结算，并以实际检测人数为准。本项目（含余杭区三家区属医院）预算金额共计260万元。

第三条：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合同结算累计

至预算金额或服务期（1年）到期（以先到者为准），本合同自动履行完毕）。

第四条：付款方式

1. 乙方每月5日前根据实际收样数据与甲方确认检测数据（项目检测清单或外送标本签收记录），如双方有异议，则上报余杭区卫生健康局核定最终数据。双方均无异议的数据需甲方指定对接人进行签字确认。

2. 检测费用按季度结算，以上个季度的双方月度确认数据为基准，由乙方与每个季度首月5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的金额支付到乙方账户。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

3. 乙方自收到甲方季度结算款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根据上季度双方确认的实际检测数据向甲方支付采血服务费（费用标准：40元/例）。甲方需在乙方支付采血服务费前向乙方开具发票。

4. 甲乙双方指定银行账号：

甲方：单位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乙方：单位名称：杭州德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账号：1202220919100153975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尊重患者知情同意权和选择权的原则下，甲方负责

进行受检者检测前的咨询解答工作，指导受检者签署知情同意书等。甲方与受检者签署的知情同意书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甲方负责进行受检者信息采集，包括受检者的个人资料、临床诊断信息、送检医生和院方必要信息、特殊要求等，在检测申请单或病历上填写完整清晰。

3. 甲方负责样本采集工作，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收到甲方采集的样本后，负责对样本进行处理，并在附件约定的报告时间内出具相关检测报告，协助甲方开展遗传诊断与咨询。

2. 乙方保证按照国家检测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样本的检测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

3. 乙方有权委托其子公司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检测服务内容。乙方应确保其子公司具备相应的检测服务资质，对其子公司做出的检测结果准确性负责。

4. 如甲方采集的样本不合格或甲方运送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导致样本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样本后7日内通知甲方重新采集样本。甲方应当及时配合乙方完成样本的重新采集；乙方在收到样本后10日内未要求甲方重新采集的，视为样本合格。

5. 未经甲方同意或者授权，乙方不得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测的项目、检测的内容和检测的结果。但

乙方按照本条第3款履行义务的不受此限。

6. 应甲方要求，乙方可指定专人至甲方开展检测项目宣导等讲座，以协助甲方更好地推广遗传病检测诊断项目。如有专家邀请需求，专家费用以双方另行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后并以补充协议约定之。

第七条 保密责任

1. 双方有义务对因履行本协议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一切非公开信息、资料等严格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提供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保密信息。双方应确保其相关人员同样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及其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咨询者、代理人、顾问等。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无效、撤销、终止后对双方仍有约束力。

2. 乙方应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接收的甲方受检者信息进行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协议目的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收集的甲方受检者信息传递给任何与履行本协议无关的第三方。

3. 乙方应当确保受其委托接受本协议检测服务的子公司遵守本条款约定。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

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九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余杭区卫生

健康局、甲方、乙方各执壹份。

5. 双方指定专人负责协调联系工作: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人: 廖清博 联系电话: 131498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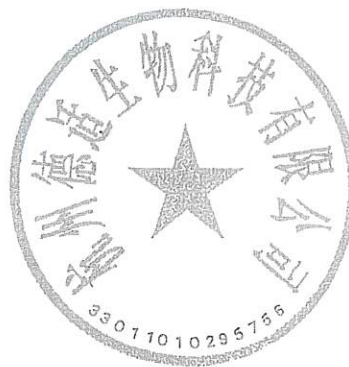
甲方:



甲方代表签字:

|

乙方:



乙方代表签字: 廖清博

2025年5月14日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2025年余杭区免费外周血染色体检测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余杭区免费外周血染色体检测服务

甲方：杭州余杭区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杭州德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卫生健康局2025年免费外周血染色体检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625-25215238）的招标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项目由杭州市余杭区卫生健康局牵头招标，具体由项目实施单位（余杭区第一人民医院、余杭区第二人民医院、余杭区第三人民医院）分别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协议，由医院与中标人进行结算。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承包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为余杭区2025年免费外周血染色体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标本运输、标本检测、报告出具等工作。需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且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合同金额

检测费用单价按照398元/例进行结算，并以实际检测人数为准。本项目（含余杭区三家区属医院）预算金额共计260万元。

第三条：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合同结算累计

至预算金额或服务期（1年）到期（以先到者为准），本合同自动履行完毕）。

第四条：付款方式

1. 乙方每月5日前根据实际收样数据与甲方确认检测数据（项目检测清单或外送标本签收记录），如双方有异议，则上报余杭区卫生健康局核定最终数据。双方均无异议的数据需甲方指定对接人进行签字确认。

2. 检测费用按季度结算，以上个季度的双方月度确认数据为基准，由乙方与每个季度首月5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的金额支付到乙方账户。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

3. 乙方自收到甲方季度结算款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根据上季度双方确认的实际检测数据向甲方支付采血服务费（费用标准：40元/例）。甲方需在乙方支付采血服务费前向乙方开具发票。

4. 甲乙双方指定银行账号：

甲方：单位名称：杭州余杭区第一人民医院

开户行：杭州银行余杭宝塔支行

银行账号：82118100128495

乙方：单位名称：杭州德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账号：1202220919100153975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尊重患者知情同意权和选择权的原则下，甲方负责

进行受检者检测前的咨询解答工作，指导受检者签署知情同意书等。甲方与受检者签署的知情同意书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甲方负责进行受检者信息采集，包括受检者的个人资料、临床诊断信息、送检医生和院方必要信息、特殊要求等，在检测申请单或病历上填写完整清晰。

3. 甲方负责样本采集工作，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收到甲方采集的样本后，负责对样本进行处理，并在附件约定的报告时间内出具相关检测报告，协助甲方开展遗传诊断与咨询。

2. 乙方保证按照国家检测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样本的检测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

3. 乙方有权委托其子公司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检测服务内容。乙方应确保其子公司具备相应的检测服务资质，对其子公司做出的检测结果准确性负责。

4. 如甲方采集的样本不合格或甲方运送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导致样本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样本后7日内通知甲方重新采集样本。甲方应当及时配合乙方完成样本的重新采集；乙方在收到样本后10日内未要求甲方重新采集的，视为样本合格。

5. 未经甲方同意或者授权，乙方不得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测的项目、检测的内容和检测的结果。但

乙方按照本条第3款履行义务的不受此限。

6. 应甲方要求，乙方可指定专人至甲方开展检测项目宣导等讲座，以协助甲方更好地推广遗传病检测诊断项目。如有专家邀请需求，专家费用以双方另行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后并以补充协议约定之。

第七条 保密责任

1. 双方有义务对因履行本协议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一切非公开信息、资料等严格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提供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保密信息。双方应确保其相关人员同样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及其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咨询者、代理人、顾问等。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无效、撤销、终止后对双方仍有约束力。

2. 乙方应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接收的甲方受检者信息进行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协议目的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收集的甲方受检者信息传递给任何与履行本协议无关的第三方。

3. 乙方应当确保受其委托接受本协议检测服务的子公司遵守本条款约定。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

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九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余杭区卫生

健康局、甲方、乙方各执壹份。

5. 双方指定专人负责协调联系工作:

甲方联系人: 许仁海 联系电话: 18969202973

乙方联系人: 李靖博 联系电话: 13149801111



甲方代表签字: 李靖博



乙方代表签字: 李靖博

2025 年 5 月 12 日

2025 年 5 月 12 日

合同编号：

2025年余杭区免费外周血染色体检测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余杭区免费外周血染色体检测服务

甲方：杭州市余杭区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杭州德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卫生健康局2025年免费外周血染色体检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625-25215238）的招标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项目由杭州市余杭区卫生健康局牵头招标，具体由项目实施单位（余杭区第一人民医院、余杭区第二人民医院、余杭区第三人民医院）分别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协议，由医院与中标人进行结算。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承包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为余杭区2025年免费外周血染色体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标本运输、标本检测、报告出具等工作。需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且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第二条：合同金额

检测费用单价按照398元/例进行结算，并以实际检测人数为准。本项目（含余杭区三家区属医院）预算金额共计260万元。

第三条：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合同结算累计

至预算金额或服务期（1年）到期（以先到者为准），本合同自动履行完毕）。

第四条：付款方式

1. 乙方每月5日前根据实际收样数据与甲方确认检测数据（项目检测清单或外送标本签收记录），如双方有异议，则上报余杭区卫生健康局核定最终数据。双方均无异议的数据需甲方指定对接人进行签字确认。

2. 检测费用按季度结算，以上个季度的双方月度确认数据为基准，由乙方与每个季度首月5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的金额支付到乙方账户。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

3. 乙方自收到甲方季度结算款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根据上季度双方确认的实际检测数据向甲方支付采血服务费（费用标准：40元/例）。甲方需在乙方支付采血服务费前向乙方开具发票。

4. 甲乙双方指定银行账号：

甲方：单位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乙方：单位名称：杭州德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账号：1202220919100153975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尊重患者知情同意权和选择权的原则下，甲方负责

进行受检者检测前的咨询解答工作，指导受检者签署知情同意书等。甲方与受检者签署的知情同意书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甲方负责进行受检者信息采集，包括受检者的个人资料、临床诊断信息、送检医生和院方必要信息、特殊要求等，在检测申请单或病历上填写完整清晰。

3. 甲方负责样本采集工作，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收到甲方采集的样本后，负责对样本进行处理，并在附件约定的报告时间内出具相关检测报告，协助甲方开展遗传诊断与咨询。

2. 乙方保证按照国家检测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样本的检测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

3. 乙方有权委托其子公司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检测服务内容。乙方应确保其子公司具备相应的检测服务资质，对其子公司做出的检测结果准确性负责。

4. 如甲方采集的样本不合格或甲方运送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导致样本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样本后7日内通知甲方重新采集样本。甲方应当及时配合乙方完成样本的重新采集；乙方在收到样本后10日内未要求甲方重新采集的，视为样本合格。

5. 未经甲方同意或者授权，乙方不得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测的项目、检测的内容和检测的结果。但

乙方按照本条第3款履行义务的不受此限。

6. 应甲方要求，乙方可指定专人至甲方开展检测项目宣导等讲座，以协助甲方更好地推广遗传病检测诊断项目。如有专家邀请需求，专家费用以双方另行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后并以补充协议约定之。

第七条 保密责任

1. 双方有义务对因履行本协议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一切非公开信息、资料等严格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提供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保密信息。双方应确保其相关人员同样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及其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咨询者、代理人、顾问等。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无效、撤销、终止后对双方仍有约束力。

2. 乙方应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接收的甲方受检者信息进行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协议目的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收集的甲方受检者信息传递给任何与履行本协议无关的第三方。

3. 乙方应当确保受其委托接受本协议检测服务的子公司遵守本条款约定。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违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

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九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余杭区卫生

健康局、甲方、乙方各执壹份。

5. 双方指定专人负责协调联系工作: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人: 惠靖博 联系电话: 13149807111

甲方: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



乙方代表签字: 惠靖博

2025年 5月13日

年 月 日

17

